

股票代碼：2015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998號

公司電話：(04)2556-5101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 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十四) 部門資訊	76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694,23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其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仟元及(114)仟元，皆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所述，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784,233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4,493仟元及106,519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無保留結論及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並未發現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惟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

列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論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657,832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063仟元及101,962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及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健康稅額，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12,127	8	\$1,981,758	9	\$1,200,217	6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7.18	164,219	1	-	-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8	11,146	-	9,038	-	14,509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8	1,240,595	6	1,579,574	8	1,046,588	6
1310	其他應收款		7,816	-	3,679	-	21,059	-
1410	存貨	四及六.3	4,587,565	21	3,611,146	17	4,036,470	21
1470	預付款項	六.4	459,076	2	422,500	2	413,695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一二	1,751	-	135,821	1	187,463	1
	流動資產合計		8,184,295	38	7,743,516	37	6,920,001	36
1517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103,047	5	-	-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7	-	-	53,741	-	55,070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8	-	-	1,204,518	6	1,204,518	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448,328	7	1,135,445	6	784,233	4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9,959,427	46	8,845,656	43	8,384,177	44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381,939	2	382,832	2	376,867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54,913	1	224,606	1	215,689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39,189	1	1,080,025	5	1,345,730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86,843	62	12,926,843	63	12,366,284	64
1xxx	資產總計		\$21,471,138	100	\$20,670,359	100	\$19,286,2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年九月三十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
書
畫
管
見
十
金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7,819,251	100	\$5,129,728	100	\$22,789,135	100	\$17,522,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9及七	(6,719,500)	(86)	(4,468,188)	(87)	(19,713,044)	(86)	(14,987,951)	(86)
5900	營業毛利		1,099,751	14	661,540	13	3,076,091	14	2,534,240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129,510)	(2)	(98,088)	(2)	(374,940)	(2)	(334,786)	(2)
6200	管理費用		(64,397)	(1)	(51,056)	(1)	(204,750)	(1)	(170,02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86)	-	(10,142)	-	(35,565)	-	(32,798)	-
	營業費用合計		(206,093)	(3)	(159,286)	(3)	(615,255)	(3)	(537,609)	(3)
6900	營業利益		893,658	11	502,254	10	2,460,836	11	1,996,63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28,091	1	32,991	1	44,022	-	49,5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198)	-	7,996	-	68	-	(3,6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143)	-	(805)	-	(4,072)	-	(1,948)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9	12,831	-	54,493	1	124,577	1	106,5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81	1	94,675	2	164,595	1	150,440	1
7900	稅前淨利		932,239	12	596,929	12	2,625,431	12	2,147,07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78,985)	(2)	(88,831)	(2)	(502,994)	(2)	(342,849)	(2)
8200	本期淨利		753,254	10	508,098	10	2,122,437	10	1,804,22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887	-	-	-	80,85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4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評價損失		645	-	(1,659)	-	-	-	(1,10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29)	-	8,271	-	1,300	-	35,3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	-	(1,405)	-	(221)	-	(11,1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03	-	5,207	-	83,478	-	33,1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5,657	10	\$513,305	10	\$2,205,915	10	\$1,837,341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53,254	-	\$508,098	-	\$2,122,437	-	\$1,804,222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53,254	-	\$508,098	-	\$2,122,437	-	\$1,804,222	-
8720	非控制權益		\$805,657	-	\$513,305	-	\$2,205,915	-	\$1,837,341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3	\$1.30		\$0.87		\$3.65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0		\$0.87		\$3.65		\$3.10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係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二其利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43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815,994	\$447,280	\$3,409,772	\$56,150	\$6,953,138	\$ -	\$ (43,371)	\$ (55,340)	\$16,583,62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579)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579	42,561	(42,56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44,799)				(1,744,799)	
D1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1,804,222				1,804,222	
D3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1,109)	54,228	53,1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4,222		(1,109)	54,228	1,857,341	
Z1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3,591,351	\$98,711	\$6,788,421	\$ -	\$ (44,480)	\$ (1,112)	\$16,696,165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48,351	\$3,591,351	\$98,711	\$7,698,777	\$ -	\$ (45,809)	\$ (1,079)	\$17,606,29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77,000	(370,128)	45,809		(47,319)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815,994	448,351	3,591,351	98,711	7,975,777	(370,128)	-	(1,079)	17,558,977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72,496		(272,49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5,593)				(2,035,593)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823)	51,823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68,489							168,4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588							1,588	
D1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2,122,437				2,122,437	
D3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1,540	80,859		1,079	83,4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3,977	80,859	-	1,079	2,205,9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113)					
Z1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5,815,994	\$618,428	\$3,863,817	\$46,888	\$7,815,370	\$ (261,156)	\$ -	\$ -	\$17,899,3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625,431	\$2,147,0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2,457	886,378
A20200	各項攤銷	2,25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834
A20900	利息費用	4,072	1,948
A21200	利息收入	(1,951)	(8,391)
A21300	股利收入	(24,643)	(25,6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577)	(106,5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75	(5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0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164,219)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20)	(4,02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8,979	(41,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359)	(15,276)
A31200	存貨增加	(975,006)	(1,015,63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9,242)	(100,0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10	(5,08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35,211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420	92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7,878)	(36,8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5,352)	(251,8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780)	22,6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292)	(40,6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3,686	1,401,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3	9,3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643	25,6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45)	(1,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7,916)	(411,2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8,941	1,023,2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76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6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6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96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3,63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06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7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8,21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8,41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2,704)	(1,831,0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7	21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6,4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4,160	1,006,5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8,586	(854,2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687	74,7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856)	(2,034,0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4,882	(118,8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35,598)	(1,744,7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0,716)	(1,863,6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9,631)	(2,874,4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1,758	4,074,6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2,127	\$1,200,2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原從事各種三角鐵、角鐵、圓鐵、扁鐵、鐵板等製造與加工買賣，及各項附帶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第三軋鋼廠完工運轉，正式邁入特殊鋼之領域，生產碳素鋼及特殊鋼。本公司第三煉鋼廠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完成熱試俾，正式生產軋二廠及軋一型鋼工場所需之特殊鋼胚，以期能控制品質、降低成本。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99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減少164,219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164,219仟元。
- C.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服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82,076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35,211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35,211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8,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10,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1,204,518 仟元)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3,573,13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	3,573,134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	
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4,831,393</u>		<u>\$4,784,074</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1,204,518 仟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1)	\$1,258,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210,940	\$(47,319)	\$277,000	\$(324,319)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80,84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80,843	-	-	-
應收票據	9,038	應收票據	9,038	-	-	-
應收帳款	1,579,574	應收帳款	1,579,574	-	-	-
其他應收款	3,679	其他應收款	3,679	-	-	-
小 計	<u>3,573,134</u>		<u>3,573,134</u>	-	-	-
合 計	<u>\$4,831,393</u>	合 計	<u>\$4,784,074</u>	<u>\$(47,319)</u>	<u>\$277,000</u>	<u>\$(324,319)</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258,259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1,481,518仟元其中277,000仟元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157,199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157,199仟元外，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277,000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324,319仟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53,741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其他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並無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之情事。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94,231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仟元及(114)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 - 56 年
機器設備	3 - 41 年
運輸設備	4 - 16 年
辦公設備	3 - 17 年
租賃改良	2 -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0 -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鋼、鐵製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實際出貨數量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0天~7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各種鋼、鐵製品提供之運送及保險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運送及保險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運送及保險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商品之運送及保險效益，屬於某一時點之履約義務，故於提供服務完成後一次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運送及保險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一次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庫存現金	\$936	\$915	\$923
活期存款	1, 111, 644	1, 381, 292	899, 294
定期存款	-	300, 000	300, 000
約當現金	599, 547	299, 551	-
合 計	<u>\$1, 712, 127</u>	<u>\$1, 981, 758</u>	<u>\$1, 200, 217</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應收帳款	\$1,242,713	\$1,581,692	\$1,048,706
減：備抵損失	(2,118)	(2,118)	(2,118)
合 計	<u>\$1,240,595</u>	<u>\$1,579,574</u>	<u>\$1,046,58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天至75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	\$2,118	\$2,118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09.30	<u>\$ -</u>	<u>\$2,118</u>	<u>\$2,118</u>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1,560,544	\$19,030	\$ -	\$ -	\$ -	\$ -	\$1,579,574
106.09.30	1,044,448	2,140	-	-	-	-	\$1,046,588

3. 存貨

明細如下：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原 料	\$1,688,999	\$1,222,505	\$1,822,246
物 料	463,515	333,339	323,727
在 製 品	1,147,632	1,048,648	1,047,268
製 成 品	1,287,419	1,006,654	843,229
合 計	<u>\$4,587,565</u>	<u>\$3,611,146</u>	<u>\$4,036,470</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19,500仟元、4,468,188仟元、19,713,044仟元及14,987,951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預付款項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用品盤存	\$376,503	\$337,301	\$300,622
預付貨款	71,653	75,210	56,199
留抵稅額	-	-	48,412
其他預付款項	10,920	9,989	8,462
合 計	<u>\$459,076</u>	<u>\$422,500</u>	<u>\$413,695</u>

上述預付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其他流動資產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暫付款	\$1,751	\$1,661	\$5,904
其他金融資產	-	134,160	181,559
合 計	<u>\$1,751</u>	<u>\$135,821</u>	<u>\$187,463</u>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9.30	106.12.31(註)	106.09.30(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6,65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06,390		
合 計	<u>\$1,103,04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公司董事席位，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原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改依權益法評價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未實現評價損失33,861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876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5,748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持有之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減資退回股款1,960仟元。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09.30(註)	106.12.31	106.09.30
股 票		\$99,551	\$99,551
減：評價調整		(45,810)	(44,481)
合 計		<u>\$53,741</u>	<u>\$55,070</u>
	107.09.30(註)	106.12.31	106.09.30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53,741	55,070
合 計		<u>\$53,741</u>	<u>\$55,07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09. 30(註)	106. 12. 31	106. 09.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693, 013	\$693, 013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 777	209, 777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 759	96, 759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 419	83, 419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 464	55, 464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 156	42, 156
尚揚創業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9, 600	19, 600
豐新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731	1, 731
豐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604	1, 604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70	970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合 計		<u>\$1, 204, 518</u>	<u>\$1, 204, 51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出售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2,326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2,403仟元處分利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增加投資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77,061仟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u>投資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註)	\$657,832	19.77	\$505,069	22.01	\$442,819	22.01
非上市(櫃)公司						
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71,113	29.71	371,387	29.71	83,200	29.83
豐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3,717	35.57	258,989	35.57	258,214	35.57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666	18.00	-	-	-	-
	<u>\$1,448,328</u>		<u>\$1,135,445</u>		<u>\$784,233</u>	

註：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登錄上市買賣

本集團未參與被投資公司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22.01%下降至19.77%，並認列其他資本公積168,489仟元。

本集團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雖未達20%以上，但因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本集團持股之豐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減資退回股款為38,412仟元。

本集團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豐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該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31	\$54,493	\$124,577	\$106,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2,831</u>	<u>\$54,493</u>	<u>\$124,577</u>	<u>\$106,519</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657,832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該等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063仟元及101,962仟元，係以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784,233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54,493仟元及106,519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1,196,407	\$2,545,868	\$15,451,274	\$22,775	\$371,086	\$261,931	\$1,498,141	\$21,347,482
增添	-	3,488	190,412	-	11,180	-	1,647,624	1,852,704
處分	-	-	(386,013)	-	(12,094)	-	-	(398,107)
其他變動	-	433,737	2,478,154	-	-	-	(2,879,225)	32,666
107.09.30	<u>\$1,196,407</u>	<u>\$2,983,093</u>	<u>\$17,733,827</u>	<u>\$22,775</u>	<u>\$370,172</u>	<u>\$261,931</u>	<u>\$266,540</u>	<u>\$22,834,745</u>
折舊：								
107.01.01	\$ -	\$1,170,111	\$11,026,554	\$21,929	\$252,890	\$30,342	\$ -	\$12,501,826
折舊	-	64,457	668,931	278	18,879	8,999	-	761,544
處分	-	-	(378,873)	-	(9,179)	-	-	(388,052)
其他變動	-	-	-	-	-	-	-	-
107.09.30	<u>\$ -</u>	<u>\$1,234,568</u>	<u>\$11,316,612</u>	<u>\$22,207</u>	<u>\$262,590</u>	<u>\$39,341</u>	<u>\$ -</u>	<u>\$12,875,318</u>
成本：								
106.01.01	\$1,169,451	\$2,463,162	\$14,560,549	\$23,972	\$361,820	\$258,500	\$351,691	\$19,189,145
增添	26,956	9,888	170,014	-	7,959	3,431	1,612,851	1,831,099
處分	-	-	(424,256)	-	(4,200)	-	-	(428,456)
其他變動	-	44,575	451,811	-	-	-	(464,032)	32,354
106.09.30	<u>\$1,196,407</u>	<u>\$2,517,625</u>	<u>\$14,758,118</u>	<u>\$23,972</u>	<u>\$365,579</u>	<u>\$261,931</u>	<u>\$1,500,510</u>	<u>\$20,624,142</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								
106.01.01	\$ -	\$1,082,539	\$10,423,036	\$22,509	\$239,347	\$14,612	\$ -	\$11,782,043
折舊	-	65,412	788,891	500	19,785	11,790	-	886,378
處分	-	-	(424,256)	-	(4,200)	-	-	(428,456)
其他變動	-	-	-	-	-	-	-	-
106.09.30	\$ -	\$1,147,951	\$10,787,671	\$23,009	\$254,932	\$26,402	\$ -	\$12,239,965
淨帳面金額：								
107.09.30	\$1,196,407	\$1,748,525	\$6,417,215	\$568	\$107,582	\$222,590	\$266,540	\$9,959,427
106.12.31	\$1,196,407	\$1,375,757	\$4,424,720	\$846	\$118,196	\$231,589	\$1,498,141	\$8,845,656
106.09.30	\$1,196,407	\$1,369,674	\$3,970,447	\$963	\$110,647	\$235,529	\$1,500,510	\$8,384,177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土地部份屬農地而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之金額均為55,425仟元，本集團已就各該土地取得他日無條件移轉之承諾書及設定他項權利證明書。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376,867	\$6,086	\$382,953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7.9.30	\$376,867	\$6,086	\$382,953
折舊：			
107.1.1	\$ -	\$101	\$101
當期折舊	-	913	913
107.9.30	\$ -	\$1,014	\$1,014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1.1	\$230,423	\$ -	\$230,423	
增添-源自購買	146,444	-	146,444	
106.9.30	\$376,867	\$ -	\$376,867	
折舊：				
106.1.1	\$ -	\$ -	\$ -	
當期折舊	-	-	-	
106.9.30	\$ -	\$ -	\$ -	
淨帳面金額：				
107.9.30	\$376,867	\$5,072	\$381,939	
106.12.31	\$376,867	\$5,985	\$382,852	
106.9.30	\$376,867	\$ -	\$376,867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99	\$987	\$2,085	\$3,04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 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合 計	\$599	\$987	\$2,085	\$3,04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皆為627,522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折現率	5.58%	5.58%	5.58%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長期預付租金	\$57,484	\$59,537	\$60,220
預付設備款	47,625	983,958	1,263,479
存出保證金	8,144	8,344	8,344
其 他	25,936	28,186	13,687
合 計	<u>\$139,189</u>	<u>\$1,080,025</u>	<u>\$1,345,73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土地使用權。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0.55%~3.50%	<u>\$873,878</u>	<u>\$158,996</u>	<u>\$235,19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693,091仟元、10,775,896仟元及11,048,394仟元。

14. 其他應付款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68,904	\$345,484	\$204,272
應付折扣	132,747	157,306	89,295
應付電力費	125,206	150,936	123,573
應付污染防治費	96,641	101,776	-
其 他	100,680	111,256	76,463
合 計	<u>\$724,178</u>	<u>\$866,758</u>	<u>\$493,603</u>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626仟元及4,193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127仟元及12,11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83仟元及5,107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051仟元及15,476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581,599,424股，實收股本為5,815,994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發行溢價	\$271,134	\$271,134	\$271,134
庫藏股票交易	175,263	175,263	175,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8,489	-	-
處分資產增益	665	665	665
受贈資產	218	218	218
其他	2,659	1,071	-
合計	<u>\$618,428</u>	<u>\$448,351</u>	<u>\$447,28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提繳稅捐。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主，惟公司若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不超過70%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72,496	\$181,579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迴轉)	(51,823)	42,56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5,598	1,744,799	\$3.5	\$3.0
合 計	<u>\$2,256,271</u>	<u>\$1,968,939</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7. 營業收入

	107.7.1~ 107.9.30(註)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註)	106.1.1~ 106.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791,859	\$5,129,728	\$22,713,130	\$17,522,191
勞務提供收入	27,392	-	76,005	-
合 計	<u>\$7,819,251</u>	<u>\$5,129,728</u>	<u>\$22,789,135</u>	<u>\$17,522,19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1)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210,573</u>	<u>\$164,219</u>	<u>\$(46,354)</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餘額減少，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之權利而轉列應收帳款。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8。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82,076	\$135,211	\$53,13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2)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164,219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2)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11,386	\$43,660	\$ -	\$ -	\$ -	\$ -	\$1,255,046
損失率	0-1%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305	-	-	-	-	-	3,305
帳面金額	\$1,208,081	\$43,660	\$ -	\$ -	\$ -	\$ -	\$1,251,74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之信用損失皆為以前年度預提之信用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1,187	\$2,118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1,187	2,11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 -	\$1,187	\$2,118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7.1~107.9.30			106.7.1~106.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0,670	\$54,078	\$234,748	\$135,964	\$42,952	\$178,916
勞健保費用	12,296	2,850	15,146	11,436	2,450	13,886
退休金費用	6,950	1,359	8,309	7,613	1,687	9,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18	2,069	10,787	5,771	1,471	7,242
折舊費用	253,473	4,576	258,049	289,026	6,758	295,784
攤銷費用	750	-	750	-	-	-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7.1.1~107.9.30			106.1.1~106.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6,653	\$163,873	\$700,526	\$450,559	\$141,871	\$592,430
勞健保費用	35,638	13,973	49,611	34,251	12,388	46,639
退休金費用	20,053	4,125	24,178	22,523	5,069	27,5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356	6,427	30,783	18,753	4,792	23,545
折舊費用	746,791	15,666	762,457	865,868	20,510	886,378
攤銷費用	2,250	-	2,250	-	-	-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為868人及844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7.46%及1.4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2,928仟元及14,914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5,089仟元及43,046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23%及1.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認列金額分別為39,524仟元及9,531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認列金額分別為144,945仟元及34,951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79,182仟元及40,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租金收入	\$777	\$1,164	\$2,617	3,579
利息收入	306	1,825	1,951	8,391
股利收入	24,018	23,034	24,643	25,672
其他收入—其他	2,990	6,968	14,811	11,874
合 計	<u>\$28,091</u>	<u>\$32,991</u>	<u>\$44,022</u>	<u>\$49,51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註)	\$ -	\$ -	\$ -	\$(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44)	354	(5,475)	568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47	5,531	5,659	(7,830)
什項支出	(101)	(481)	(116)	(1,627)
處分投資利益	-	2,592	-	6,076
合 計	<u>\$(1,198)</u>	<u>\$7,996</u>	<u>\$68</u>	<u>\$(3,647)</u>

註：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143</u>	<u>\$805</u>	<u>\$4,072</u>	<u>\$1,948</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887	\$ -	\$51,887	\$ -	\$51,8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645	-	645	(129)	516
合 計	<u>\$52,532</u>	<u>\$ -</u>	<u>\$52,532</u>	<u>\$(129)</u>	<u>\$52,403</u>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9)	\$ -	\$(1,659)	\$ -	\$(1,659)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8,271	-	8,271	(1,405)	6,866
合 計	<u>\$6,612</u>	<u>\$ -</u>	<u>\$6,612</u>	<u>\$(1,405)</u>	<u>\$5,207</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	\$ -	\$ -	\$ -	\$1,554	\$1,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859	-	80,859	-	80,8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註)	-	-	-	(14)	(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300	-	1,300	(221)	1,079
合 計	<u>\$82,159</u>	<u>\$ -</u>	<u>\$82,159</u>	<u>\$1,319</u>	<u>\$83,478</u>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7%改為20%所產生。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9)	\$ -	\$(1,109)	\$ -	\$(1,109)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	65,334	-	65,334	(11,106)	54,228
合 計	<u>\$64,225</u>	<u>\$ -</u>	<u>\$64,225</u>	<u>\$(11,106)</u>	<u>\$53,119</u>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8,786	\$101,595	\$531,969	\$373,0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9	(12,764)	9,068	(30,15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38,043)	-
所得稅費用	<u>\$178,985</u>	<u>\$88,831</u>	<u>\$502,994</u>	<u>\$342,849</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	\$(1,55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4	-
現金流量避險金融資產之未 實現評價損益	129	1,405	221	11,10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u>\$129</u>	<u>\$1,405</u>	<u>\$(1,319)</u>	<u>\$11,106</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仟元)	<u>\$753,254</u>	<u>\$508,098</u>	<u>\$2,122,437</u>	<u>\$1,804,22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u>581,599</u>	<u>581,599</u>	<u>581,599</u>	<u>581,5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30</u>	<u>\$0.87</u>	<u>\$3.65</u>	<u>\$3.10</u>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Gei Tai International Ltd(註)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台灣鋼聯(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豐盈開發(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轉列為非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 -	\$79,020	\$126,477	\$213,54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	3,880
合 計	\$ -	\$79,020	\$126,477	\$217,42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自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609	\$3,238	\$3,107

3. 其他交易

本公司委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集塵灰清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製造費用7,325仟元、8,680仟元、18,424仟元及29,894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尚有2,609仟元及3,107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帳款科目項下。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短期員工福利	\$28,839	\$16,061	\$104,125	\$64,529
退職後福利	117	213	416	640
合 計	\$28,956	\$16,274	\$104,541	\$65,16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因借款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2,955,250仟元及13,352,450仟元。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均為35,500仟元。
3.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仟元為單位)

幣別	107. 09. 30	106. 12. 31	106. 09. 30
USD	\$63,020	\$19,915	\$10,074
JPY	206,587	113,306	215,006
EUR	1,089	4,225	6,382

上述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均未繳納保證金

4.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採購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付款項	截至107. 09. 30 未付款項
A公司	建築物新建	\$300,000	\$74,835	\$225,1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047	(註)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以公允價值衡量	(註)	\$53,741	55,0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204,518	1,204,518
小計	1,103,047	1,258,259	1,259,5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11,191	(註)	(註)
合約資產	164,219	(註)	(註)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51,741	(註)	(註)
其他應收款項	7,816	(註)	(註)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註)	(註)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86	(註)	(註)
小計	3,148,653	(註)	(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1,980,843	1,199,2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註)	1,588,612	1,061,097
其他應收款項	(註)	3,679	21,0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134,160	181,5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3,686	13,686
小計	(註)	3,720,980	2,476,695
合計	\$4,251,700	\$4,979,239	\$3,736,283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73,878	\$158,996	\$235,1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4,328	1,409,786	1,394,483
其他應付款	724,178	866,758	493,603
合計	\$2,952,384	\$2,435,540	\$2,123,28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653	-
	NTD/JPY 匯率 +/- 1%	+/- \$21	-
	NTD/EUR 匯率 +/- 1%	+/- \$(60)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874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96	+/- \$63
	NTD/JPY 匯率 +/- 1%	+/- \$(146)	+/- \$123
	NTD/EUR 匯率 +/- 1%	+/- \$(425)	+/- \$1,630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235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之影響為551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之影響為2,967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0.63%、6.25%及14.1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合同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09.30					
短期借款	\$883,796	\$ -	\$ -	\$ -	\$883,7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4,328	-	-	-	1,354,328
其他應付款	724,178	-	-	-	724,178
106.12.31					
短期借款	\$162,845	\$ -	\$ -	\$ -	\$162,8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9,786	-	-	-	1,409,786
其他應付款	866,758	-	-	-	866,758
106.09.30					
短期借款	\$239,791	\$ -	\$ -	\$ -	\$239,7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4,483	-	-	-	1,394,483
其他應付款	493,603	-	-	-	493,603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107.1.1	\$158,996
非現金之流動	-
現金流量	714,882
107.9.30	\$873,878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未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 09. 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296,657	\$ -	\$806,390	\$1,103,047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3,741	\$ -	\$ -	\$53,741
其他金融資產				
指定避險存款	134,160	-	-	134,160
	106. 09. 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5,070	\$ -	\$ -	\$55,070
其他金融資產				
指定避險存款	181,559	-	-	181,55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 1. 1	\$976,57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66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處分	(7,774)
減資退回股款	(1,960)
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916)
107. 9. 30	\$806,390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80,639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 -	\$627,522	\$627,5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9)	2,386,738	-	-	2,386,738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 -	\$627,522	\$627,52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 -	\$627,522	\$627,522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45	30.50	\$352,060	\$18,204	29.79	\$542,295	\$8,949	30.25	\$270,713
歐元	-	35.31	-	3,568	35.50	126,674	4,608	35.62	164,118
日幣	7,804	0.27	2,088	25,992	0.26	6,836	45,912	0.27	12,2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74	30.60	\$286,744	\$7,294	29.89	\$217,981	\$8,067	30.35	\$244,774
歐元	168	35.67	5,980	991	35.86	35,550	1,213	35.98	43,632
日幣	-	0.27	-	49,432	0.27	13,188	53,746	0.27	14,576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659仟元及(7,83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股票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7,033,543	\$515,411	5.63%	\$515,411	
豐興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203,800	231,758	10.11%	231,758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640,000	182,825	18.20%	182,825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90,000	64,635	-	64,635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800,000	50,778	19.00%	50,778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800,000	36,676	19.00%	36,676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64,000	19,705	5.35%	19,705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	970	0.03%	970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2,346	264	-	264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25	25	-	25	
				合 計		\$1,103,047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料：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GEI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26,477	0.73%	30 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 P. O. Box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971,367	\$971,367	31,406,834	100.00%	\$516,604	\$14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豐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甲后路一段998號	不動產租賃及一般投資	\$219,803	\$258,214	426,801	35.57%	\$243,717	\$148,068	\$23,140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99,980	\$99,980	21,997,587	19.77%	\$657,832	\$515,388	\$101,962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甲后路一段998號	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371,700	\$371,700	37,170,000	29.71%	\$371,113	\$(924)	\$(275)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溫泉巷16號	一般事業及旅社大飯店業之經營	\$175,916	\$ -	18,000,000	18.00%	\$175,666	\$(1,387)	\$(250)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另業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間接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收益
					匯出	收回						
實聯化工江 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之 原料純鹼	USD 800,000,000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834,260 (USD27,352,800)	-	-	\$834,260 (USD27,352,800)	註一	3.15%	\$ -	\$488,816	\$-
淮安實源采 鹼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之 原料鹼水	USD 32,000,000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5,347 (USD1,486,800)	-	-	\$45,347 (USD1,486,800)	註一	3.94%	\$ -	\$26,59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879,607 (USD 28,839,600)	\$879,607 (USD 28,839,600)	\$10,739,623 (註二)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對第三地區現有轉投資公司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經營各種角鐵、圓鐵、扁鐵等製造與加工買賣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